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合肥榮豐包裝制品有限公司剩餘35%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大有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通函登載在「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nohaijing.com>。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公司通訊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haijing.com>（「本公司網站」）。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本通函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以電郵致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郵地址為is-ecom@hk.tricorglobal.com）提出收取本通函的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大有融資函件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合肥榮豐之35%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泡沫塑料」	指	發泡級聚苯乙烯，一種廣泛應用於電器產品的緩衝包裝物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景控股」	指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39%，由本公司主席及周鵬飛先生全資擁有
「合肥榮豐」	指	合肥榮豐包裝制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由所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榮先生、冼家敏先生及陳鴻芳女士組成)，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以及於收購協議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合肥海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估值」	指	由安徽安聯信達資產評估事務所評估合肥榮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市值，純粹為轉讓有關賣方於合肥榮豐之35%股權之國有資產
「估值金額」	指	合肥榮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之市值（由安徽安聯信達資產評估事務所評估）
「賣方」	指	合肥興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監管企業
「年豐國際」	指	年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在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年豐國際直接持有合肥榮豐之65%股權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附註：就本通函說明而言，所用之兌換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8港元。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執行董事：

周鵬飛先生(主席)

王誼先生

惠紅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藍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家榮先生

冼家敏先生

陳鴻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12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合肥榮豐包裝制品有限公司剩餘35%股權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合肥榮豐之3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425,900元(約等於13,345,152港元)。

本公司間接持有合肥榮豐之65%股權，完成收購事項後，合肥榮豐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泡沫塑料包裝產品。

董事會函件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賣方持有合肥榮豐之35%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收購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其中包括)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收購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大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買方：合肥海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賣方：合肥興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監管企業)

賣方持有合肥榮豐之35%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上文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涉及的資產

賣方於合肥榮豐之35%股權，為國有股權。賣方轉讓其合肥榮豐之35%股權必須獲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委員會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合肥榮豐35%股權轉讓已獲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委員會書面批准。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0,425,900元(約等於13,345,152港元)。代價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撥付。

賣方已就評估合肥榮豐之資產淨值委任安徽安聯信達資產評估事務所(於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的招標中中標)，以評估合肥榮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市值，純粹為轉讓有關賣方於合肥榮豐之35%股權之國有資產。估值金額為人民幣29,788,200元。代價為人民幣10,425,900元相當於估值金額約35%。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合肥榮豐之估值金額；及(ii)合肥榮豐之客戶基礎及業務前景。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代價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收購需要在簽署收購協議一個月內(或各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完成收購事項後，合肥榮豐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合肥榮豐之資料

合肥榮豐為中外合資經營公司，其65%股權由年豐國際擁有及35%股權由賣方擁有。合肥榮豐之已繳付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9,5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元分別由年豐國際及賣方出資。合肥榮豐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泡沫塑料包裝產品。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合肥榮豐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8,480	69,493
除稅前溢利	1,799	263
除稅後溢利	1,324	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32,122	32,156

收購合肥榮豐35%股權的理由

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泡沫塑料包裝產品。

由於賣方持有合肥榮豐之35%股權，本集團需要告知賣家有關在合肥的三家附屬公司間訂單分配之安排。此外，合肥榮豐在申請任何銀行融資前，須取得賣方的書面批准。

完成收購事項後，合肥榮豐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在合肥市的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在訂單分配及資源調動將有更大的靈活性，從而增加協同效應，並可為位於合肥市的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收購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收購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大有融資之意見後，認為收購事項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且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豁免召開股東大會

概無股東於收購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倘召開)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海景控股(持有690,396,02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5.39%)之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為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其他資料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之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10頁。大有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9頁，當中載有其意見及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飛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合肥榮豐包裝制品有限公司剩餘35%股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訂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而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考慮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以及根據吾等意見，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大有融資函件。經考慮大有融資於其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所作出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吾等亦認為收購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家榮先生

冼家敏先生

陳鴻芳女士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大有融資函件

下文為大有融資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合肥榮豐包裝制品有限公司剩餘35%股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訂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合肥榮豐之3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425,900元（約等於13,345,152港元）。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賣方持有合肥榮豐之35%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收購協議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 貴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倘召開）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 貴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海景控股（持有690,396,02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

大有融資函件

發行股本之55.39%)之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 貴公司之股東大會)。因此， 貴公司將不會為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榮先生、冼家敏先生及陳鴻芳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聘，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且彼等對此負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將於通函寄發之日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被隱瞞，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倚賴所獲提供資料足以構成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賣方、買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收購事項而需面對之稅務影響。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純粹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作參考之用。除供收錄於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大有融資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合肥榮豐之資料

合肥榮豐為中外合資經營公司，其65%股權由年豐國際擁有及35%股權由賣方擁有。合肥榮豐之已繳付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9,5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元分別由年豐國際及賣方出資。合肥榮豐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泡沫塑料包裝產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以下載列合肥榮豐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各自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8,480	69,493
除稅前溢利	1,799	263
除稅後溢利	1,324	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32,122	32,156

泡沫塑料包裝產品行業之前景

根據中國中央人民政府網站(www.gov.cn)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刊發之報導，中國(不包括山東、河南、四川及青島)於二零一二年之家電總銷售單位及銷售金額分別約為8,000萬台及人民幣2,145億元，與去年相比分別增長約22.6%及18.8%。就地理位置而言，安徽、河北及江蘇省乃二零一二年家電銷售額方面之三大省份，合共約佔銷售總額之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佈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當中載有中國政府擬於二零二零年前實現之主要

大有融資函件

改革。一項改革為促進城鄉發展，讓農民參與中國之現代化，以提高其生活及消費水平之標準。作為農村消費之重要組成部分，農村地區之家電消費預期將有所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宣佈實施二胎政策，即倘夫妻雙方任何一方為獨生子女則可生育兩個孩子。預期二胎政策將推動人口增加，從而將增加家電需求。由於家電消費增加，普遍用於電器產品之泡沫塑料包裝產品之需求預期將有所增加。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未來幾年中國泡沫塑料包裝產品行業之前景仍屬樂觀。

收購事項之理由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泡沫塑料包裝產品。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於合肥市有三家附屬公司，且貴集團需要告知賣方有關於合肥三間附屬公司間採購訂單分配之安排。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合肥榮豐將成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告知，收購事項可令貴集團擁有合肥榮豐的全部所有控制權，從而令在合肥市的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在採購訂單分配及資源調動將有更大的靈活性，從而增加協同效應，並可為位於合肥市的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此外，吾等經董事告知，於收購事項後，貴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包裝材料，因此，收購事項符合貴集團之業務策略。

鑑於(i)收購事項符合貴集團之業務策略；(ii)未來數年中國泡沫塑料包裝產品行業之前景仍然樂觀；及(iii)擁有合肥榮豐更高之所有控制權令貴集團享有更大的靈活性及協同效應，故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合肥榮豐之3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425,900元（約等於13,345,152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賣方於合肥榮豐之35%股權，為國有股權。賣方轉讓其合肥榮豐之35%股權必須獲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合肥榮豐35%股權轉讓已獲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批准。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0,425,900元(約等於13,345,152港元)(「**代價**」)，將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撥付。據董事告知，代價乃主要參考合肥榮豐之經評估資產淨值後釐定。根據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www.hfgzw.gov.cn)刊發之安徽省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皖國資產權[2004]147號)，轉讓國有資產需對涉及之資產進行估值。據董事告知，賣方已就評估合肥榮豐之資產淨值委任安徽安聯信達資產評估事務所(「**估值師**」)(於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的招標中中標)，以評估合肥榮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市值，純粹為轉讓有關賣方於合肥榮豐之35%股權之國有資產。

就估值而言，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d)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且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宜須提請獨立股東注意。吾等所採取之步驟包括以下各項：

- (i) 與估值師就其專業知識及與 貴集團、收購協議之其他訂約方及 貴集團或收購協議其他訂約方之關連人士之任何當前或之前關係面談；
- (ii) 審核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就合肥榮豐資產淨值之估值向估值師發出之成功中標通知，並就有關工作範圍(工作範圍對須作出之意見是否適當，以及工作範圍是否有任何限制以致可能對估值師報告所作之保證程度構成不利影響)與估值師進行商討；及
- (iii) 除通函所披露資料外，吾等並不知悉 貴集團或收購協議其他訂約方已向估值師作出正式或非正式聲明。

根據估值師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二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合肥榮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之市值為人民幣29,788,200元。因此，代價人民幣10,425,900元相當於估值金額約35%。

大有融資函件

於評估估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及就達致估值所採納之方法及作出之假設與估值師進行商討。據估值師告知，有三種常見之市值方法，即成本法、市場法及收入法。由於(i)無法獲得有關類似市場可資比較交易導致市場法不適用；及(ii)合肥榮豐之相關業務受行業及宏觀經濟因素影響，意味著收入法所得結果具有極大不確定性及不可信賴，故吾等了解估值師於估值時已採納成本法達致估值金額。因此，估值師已採納成本法得出估值結果，根據成本法，合肥榮豐之資產淨值乃由合肥榮豐資產之公平評估價值扣除負債之公平評估價值進行評估。吾等了解到估值師對已由中國審計公司審核之合肥榮豐之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且估值師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初進行現場檢查，以核證資產之實存性、物理及市況。誠如估值報告所載，估值報告之估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效期為自有關估值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止一年，符合中國商務部網站(www.mof.gov.cn)刊發之關於《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的起草說明。與估值師的商討過程中，並無重大事宜引起吾等注意，致使吾等認為合肥榮豐之估值報告失實或遺漏重大事實。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合肥榮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金額基準屬公平合理。

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另一方法為比較分析法，其中公司乃根據以下標準甄選：(i)同時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公司；(ii)主要業務與合肥榮豐類似(即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之公司；(iii)於彼等各自最近期財政年度逾50%之總收入來自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之公司。就吾等所知、努力及盡力以及根據從聯交所網站得到之資料，吾等因此已物色五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吾等認為由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業務與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相近，故可資比較公司為對比之公平及具代表性樣本。為作比較，吾等已採用市賬率(「**市賬率**」)，原因為合肥榮豐之主要業務主要以資產

大有融資函件

為基礎，其中，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合肥榮豐之經審核賬目，固定資產佔合肥榮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逾90%，且市賬率為評估資產型公司之常用估值方法。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之結果詳情於下表內概述：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即收購協議日 期)之收市價 (港元) (附註1)	每股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2)	市賬率 (倍數)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403)	印刷及製造包裝材料、標籤及紙類製品，包括環保產品	0.425	1.09	0.39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439)	製造及買賣包裝產品及物業投資	0.232	0.14	1.62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1182)	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物業投資及經營數碼娛樂業務	0.445	0.20	2.26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1196)	製造及銷售紙盒、包裝紙盒、兒童趣味圖書、籤條、標籤及襪衫襯底紙板、膠袋以及商業印刷	0.46	0.83	0.55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1239)	設計、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2.00	1.37	1.46
			最大值	2.26
			最小值	0.39
			平均值	1.26
合肥榮豐	生產及銷售泡沫塑料包裝產品			0.93 (附註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大有融資函件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彼等各自最近期年度／中期報告所示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根據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收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彼等各自之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3. 隱含市賬率乃根據代價除以合肥榮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32,156,000元(基於合肥榮豐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之35%計算。然而，倘採用合肥榮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之估值金額人民幣29,788,200元，則隱含市賬率將為約1.00。

誠如上表所示，由代價代表之隱含市賬率約為0.93倍，屬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約0.39倍至約2.26倍之範圍，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市賬率約1.26倍。

經考慮(i)代價等於估值金額約35%及估值報告內合肥榮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之估值基準屬公平合理；及(ii)由代價代表之隱含市賬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市賬率，吾等認為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盈利

由於合肥榮豐現時為 貴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已綜合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於合肥榮豐之股權將由65%增加至100%。因此，將不再有溢利歸屬於合肥榮豐非控股權益，且考慮到收購事項完成後於合肥榮豐之股權增加，預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任何盈利或虧損將會增加。

資產淨值

誠如上文所述，合肥榮豐之資產及負債已綜合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因此，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鑑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將不再為合肥榮豐之股東及合肥榮豐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應佔 貴集團非控股權益將予對銷。

大有融資函件

營運資金

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0,0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因支付代價人民幣10,425,900元（約等於13,345,152港元），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將相應減少。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於完成收購事項後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如何。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瑞恩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周鵬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690,396,020 (附註2)(L)	55.39
周鵬飛先生	實益權益	39,670,000(L)	3.18
王誼先生	實益權益	3,550,000(L)	0.28
惠紅燕女士	實益權益	4,672,000(L)	0.37

附註：

- 「L」字母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 所有股份均由海景控股（由周鵬飛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合法擁有，鑑於周鵬飛先生擁有海景控股之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鵬飛被當作在海景控股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a)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海景控股(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90,396,020 (附註1)	55.39
譚美華女士	配偶權益	730,066,020 (附註2)	58.57

附註：

1. 海景控股為周鵬飛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2. 譚美華女士為周鵬飛先生之配偶，因此，譚美華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擁有周先生所持有或視作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

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的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的合同)。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內載有其名稱或其建議函件或意見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大有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b) 並無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本集團之財務及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會於本通函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於一般營業時間及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可供查閱：

- (a) 收購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 (c) 大有融資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19頁；及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之大有融資之同意書。

11.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